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3,780 万股（含股票期权 2,43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350 万股），预留权益 900 万股（含股票期权 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授予日期：2021年9月16日

(3) 授予人数：211人

(4)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 授予数量：1,350万股

(6) 初始授予价格：3元/股

(7)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授予日期：2022年8月26日

(3) 授予人数：274人

(4) 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

(5) 授予数量：300万股

(6) 授予价格：2.9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6月发生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 元/股调整为 2.90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登记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次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另有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解除限售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5,349,800 股
- 3) 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205 人、5,349,800 股

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12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此，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3,320,000 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1）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1,426,500股
- （3）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263人、1,426,500股

激励对象江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江腾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72,000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3）第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1）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3,985,350股
- （3）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198人、3,985,350股

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2,490,000股）由限制

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4）第四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1）解除限售日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1,379,250 股
- （3）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255 人、1,379,250 股

激励对象江腾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江腾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72,000 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7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第一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6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当期剩余 40%限制性股票合计 0.32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 1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第二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身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3）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第三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7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或 C，合计 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涉及前述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7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2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上述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4）第四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第四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激励计划》87,7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0 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3、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1,950 股。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6,500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为 5,418,450 股。

4、因权益分派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1）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生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于2023年6月发生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2.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2.6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截至2024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成就，未发生任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一情形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三）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77 1078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th> </tr> <tr> <th colspan="2">目标值 (Bm)</th> </tr> <tr> <td>首次授予第三个</td> <td colspan="2">8,45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首次授予第三个	8,450 万元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04号，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1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 8.1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6.22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首次授予第三个	8,450 万元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p>母净利润为19,668.8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B）		$B \geq B_m$	$Y = 100\%$	
		$0 \leq B < B_m$	$Y = B/B_m$	
		$B < 0$	$Y = 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2。</p>				
4	<p>（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p>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190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190名激励对象的</p>
绩效考核结果（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			

	A、B+、B	100%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B-	60%	
	C	0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00 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CEO)	1,800,000	0	3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总裁)、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270,000	0	3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裁)、技术	270,000	0	30%

		总监			
4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裁)、软件 总监	150,0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0,000	0	3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 (123人) 注1	技术骨干	945,450	0	30%
6	业务及管理 骨干(63 人)注2	业务及管理骨干	516,0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1,461,450	0	30%
合计			3,951,450	0	30%

注：表格中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剩余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高管身份等 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CEO)	1,800,000	1,800,000	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	270,000	270,000	0

		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270,000	270,000	0
4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150,000	15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0,000	2,490,000	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23人) ^{注1}	技术骨干	945,450	0	945,450
6	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 ^{注2}	业务及管理骨干	516,000	0	516,000
核心员工小计			1,461,450	0	1,461,450
合计			3,951,450	2,490,000	1,461,450

注1：技术骨干（123人）：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宫文、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李仁举、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注 2：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周青、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李萍萍、周毅、赵虹、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